

##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 1、关于信息披露

(1) 2013年2月25日，公司刊登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3年2月25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3年3月26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复牌。

(2) 2013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3) 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4) 2013年3月25日，《云南旅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并于2013年3月26日公告并复牌。

(5) 2013年4月25日、2013年5月24日，公司分别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进展公告》。就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以及对重大资产重组存在重大影响的信息进行披露。

(5) 2012年5月30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正式方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2、关于本次重组程序

2013年3月25日,公司与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博旅游集团”)、云南富园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富园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

2013年3月25日,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

2013年3月26日,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公告董事会决议、重组预案、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2013年5月14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交易标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职滇 ZH[2013]282号、天职滇 ZH[2013]284号、天职滇 ZH[2013]285号、天职滇 ZH[2013]289号、天职滇 ZH[2013]297号)。

2013年5月18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出具了《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1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2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3号、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164号)。

2013年5月30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富园投资签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的补充约定》。同日,公司与世博旅游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3年5月30日,世博旅游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

2013年5月30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获得批准。独立财务顾

问西南证券对本次交易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顾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对本次交易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7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